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对手方诚信、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陈良华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